

信息披露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剑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持有公司股份0.00047%的公司副总经理张剑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剑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张剑伟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张剑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长期激励计划首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为34.4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迪康药业(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3月16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长德彬先生、总经理郑运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凤女士、财务总监兼董秘朱先生、独立董事冯加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针对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 1.请问公司的明星产品诺活素后期会不会走向国内,或者出口到一带一路国家?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产品诺活素目前没有开展海外销售计划。
2.请问公司对中医药业务方面的计划如何,是否有信心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有诺迪康、雪山山罗汉、十味多糖、小儿双莲等优秀的中药产品,由于逐年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正在重新调整产品定位和市场策略,希望经过两年的努力完成体系调整的局面,同时加大产品引进,预计未来有很好的发展。

4.新诺康2023年的销售指引及医保报销进度是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对所有产品有销售目标,力争完成总收入36亿元,总成本控制在26亿以内,实现净利润稳定增长。(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后续会推出股权激励吗?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未来公司将考虑在适当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方案,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6.请问后期公司主要的减值风险点还有哪?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未来可能涉及减值的主要风险点:

- (1)2022年以来,由于国际局势、全球新冠疫情供应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俄罗斯新冠疫苗技术转让相关工作已延期后,且后续实现出口销售的不确定性加大,为控制风险,已暂停本项目的推进,并对该项目相关长期资产,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及开发支出利用化共32,728.27万。若该生产不能得到有效利用,不排除未来存在继续减值的可能。
(2)2016年,公司以1.91亿美元收购了依纳多来相关资产,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20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3,396.26万美元。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中国和美国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可能受到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全球医药供应链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全球多地未能按照评估方案完成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该无形资产面临着减值的风险。
7.请问公司22年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根据销售情况,通过对现有生产线上生产效率、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及新增供货等方式,正常情况下能够确保新生产线建设完成前的市场需求。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先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减持期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A股
减持数量(万股): 10,468.20
减持比例(%): 1.70

注:上述减持不包含高价锁定。减持数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宝”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股东徐佳先生持股比例5%,徐佳先生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徐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48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3年12月1日-2023年3月12日期间,减持及股权激励等股份转让,其个人名下股份被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减持计划等自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94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徐佳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3.自2022年12月22日以来,公司查询核实徐佳先生减持股份变动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多次与徐佳先生本人联系,由徐佳先生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根据查询结果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本公司(以下简称“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志宏先生为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郝耀耀先生变更非执行董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3〕112号),《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部关于核准董志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通知》。

董志宏先生的简历情况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董志宏先生自2023年3月10日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志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董志宏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徐佳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3.自2022年12月22日以来,公司查询核实徐佳先生减持股份变动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多次与徐佳先生本人联系,由徐佳先生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根据查询结果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宝”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股东徐佳先生持股比例5%,徐佳先生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徐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48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3年12月1日-2023年3月12日期间,减持及股权激励等股份转让,其个人名下股份被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减持计划等自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94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徐佳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3.自2022年12月22日以来,公司查询核实徐佳先生减持股份变动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多次与徐佳先生本人联系,由徐佳先生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根据查询结果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宝”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股东徐佳先生持股比例5%,徐佳先生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徐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48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3年12月1日-2023年3月12日期间,减持及股权激励等股份转让,其个人名下股份被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减持计划等自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94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徐佳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佳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3.自2022年12月22日以来,公司查询核实徐佳先生减持股份变动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多次与徐佳先生本人联系,由徐佳先生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根据查询结果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视频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30在广州开发区南一路6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珠海格莱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利”),刘翌辉、王杨签订《增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向格莱利增资2,860.364932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324,59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控股比例为33.2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代表公司与相关转让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23-018)。

三、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向公司珠海格莱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利”),刘翌辉、王杨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向格莱利增资2,860.364932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324,59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控股比例为33.2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已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与相关转让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刘翌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刘翌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王杨,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王杨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翌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刘翌辉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王杨,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王杨女士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刘翌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刘翌辉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六、(王杨,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王杨女士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刘翌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刘翌辉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八、(王杨,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王杨女士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九、(刘翌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刘翌辉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十、(王杨,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王杨女士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刘翌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刘翌辉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王杨,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路****号。

王杨女士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减持不包含高价锁定。减持数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格莱利2022年度(经审计)及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三、对外投资内容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格莱利向公司定向发行共计324,597.7万元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并新增注册资本324,597.7万元。

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司的每股价格为8.812元/股,公司以2,860.364932万元的价格认购格莱利全部的发行股份。其中,324,59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八)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九)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八)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十九)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八)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二十九)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三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三十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三十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

(三十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324,597.7万股,发行价格为8.812元/股,发行